

# 教育部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

## 師資類科推動分項計畫徵件說明會

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15年5月4日

# 師資類科推動分項計畫徵件說明會流程

時間	流程內容	主講人
13 : 40 - 14 : 00	線上會議室開放	-
14 : 00 - 14 : 10	長官致詞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武曉霞司長
14 : 10 - 14 : 40	計畫推動說明	智慧教育師培聯盟營運中心 計畫主持人 郭伯臣校長
14 : 40 - 15 : 30	Q&A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智慧教育師培聯盟營運中心團隊
15 : 30 -	賦歸	-

**長官致詞**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武曉霞司長**

教育部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

# 各師資類科推動分項計畫 計畫推動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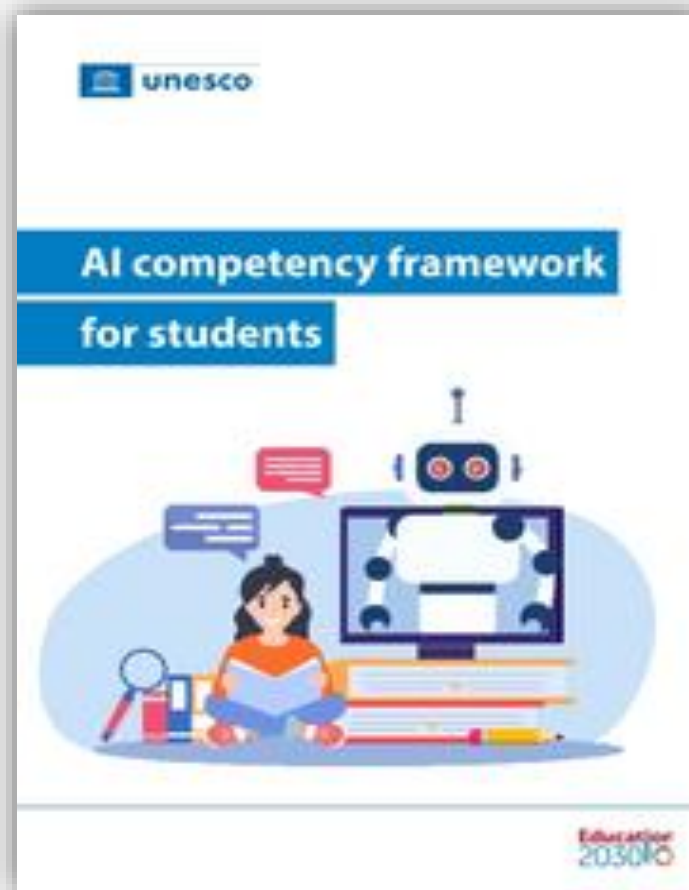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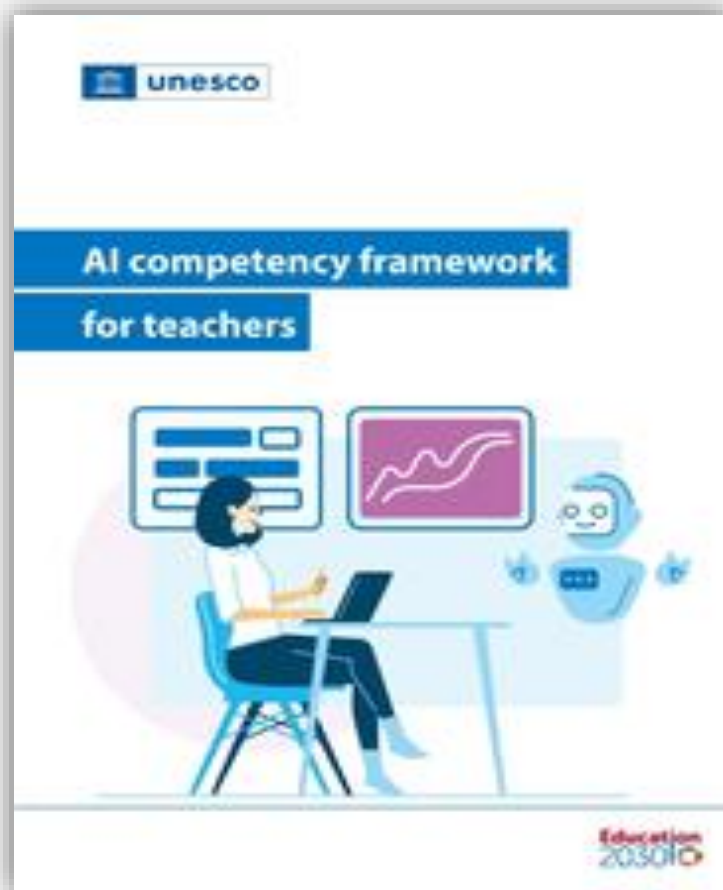
郭伯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長  
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營運中心計畫主持人

115年5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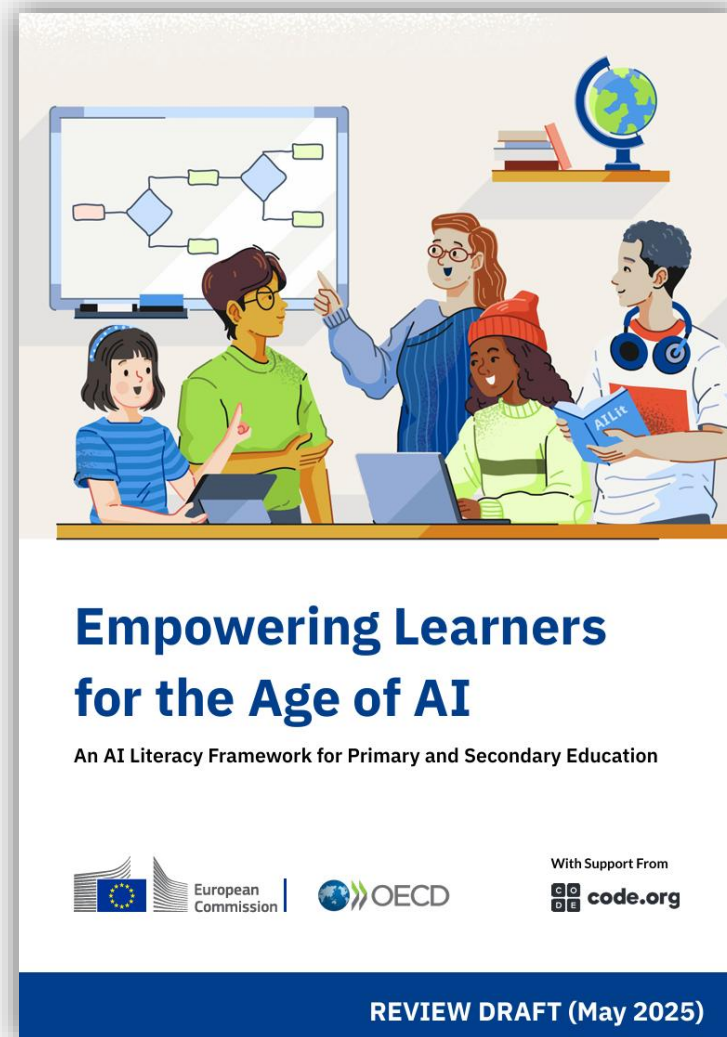
# UNESCO-師生AI素養架構

已超過50個國家參考UNESCO師生AI素養架構，已完成或正在發展自己國家的架構



# OECD中小學生AI素養架構

OECD於2025年5月發布《中小學生AI素養架構》，此架構將做為2029年The PISA 2029 Media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iteracy (MAIL) Assessment 的基礎。





關鍵洞察：學習者能在不具備單一向度完全熟練的情況下，在多個向度建立熟練度。

[OECD](#) > [Publications](#) > [OECD Digital Education Outlook 2026](#)

# OECD Digital Education Outlook 2026

## Exploring Effective Uses of Generative AI in Education

Report

More info 

[OECD Digital Education Outlook](#) • 19 January 2026



## 通用型生成式 AI

(如 ChatGPT, Gemini)

設計目標

任務完成與產出效率

互動模式

提供直接答案、代勞寫作

學習風險

認知卸載、思考外包

## 教育專用型 AI

(如 Khanmigo, Socratic Tutors)

設計目標

促進認知發展與技能獲取

互動模式

漸進式提問、蘇格拉底式引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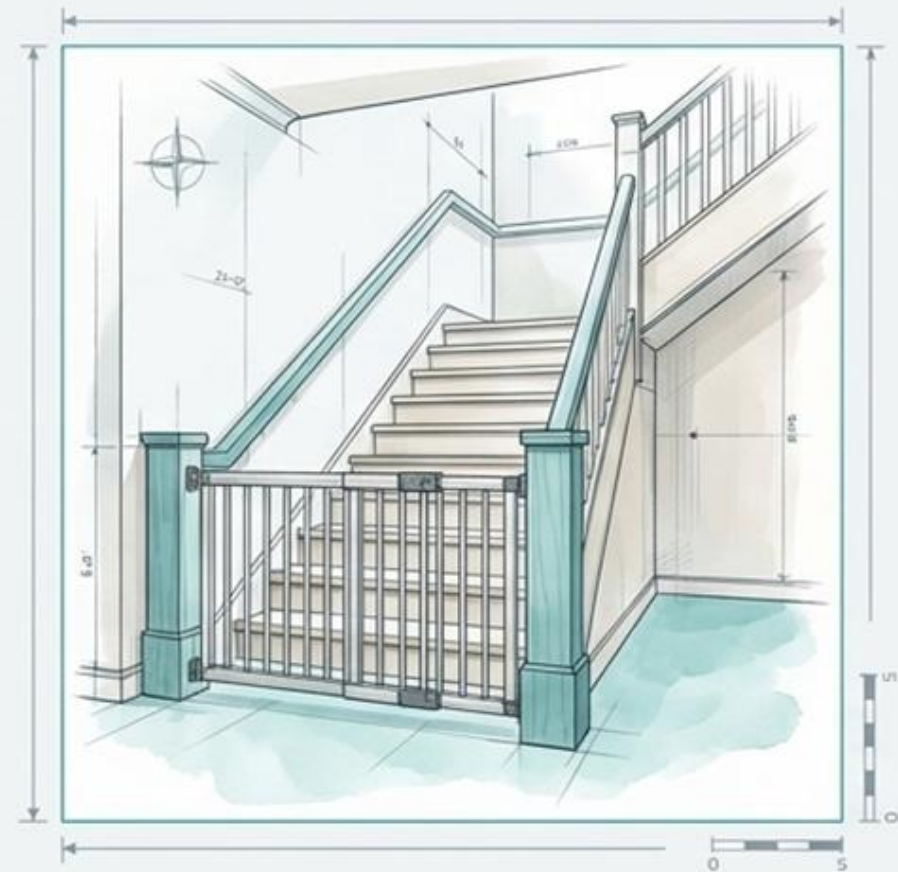
學習價值

搭建認知鷹架、觸發深度思考



## 沒有護欄的樓梯 (通用型 AI)

通用型 AI 提供絕對的自由與無限的可能性。但對於缺乏邊界意識的年輕學生而言，必須自行判斷風險，極易跌入資訊陷阱或受到偏見影響。



## 裝設安全門的空間 (教育型 AI)

教育型 AI 就像樓梯底部的安全門。它並非限制發展，而是透過建立明確的教學框架與倫理護欄，創造一個讓學生可以無憂無慮探索、犯錯與學習的專屬空間。

# 核心威脅：表現與學習的悖論

來自 Bastani 等人 (2024) 土耳其田野實驗的實證發現。

練習階段

考試階段 - 無人工智慧

路徑 A  
(通用人工智慧聊天機器人)

+48%  
任務表現

-17%  
實際學習下降

路徑 B  
(教育人工智慧導師)

+127%  
任務表現

基準學習  
維持/改善

## 後設認知陷阱

後設認知卸載：通用人工智慧讓學生無需經歷長期記憶所需之心理摩擦就能完成任務，導致後設認知懶惰。



任務完成

記憶保持

# 美國-推動美國青少年的人工智慧教育



推動美國青少年的人工智慧教育行政命令，提出下列措施：

- ◆ 設立白宮**人工智慧教育工作小組**。
- ◆ 向K-12學生提供**人工智慧教育資源**。
- ◆ 協助州和地方政府利用人工智慧**提高學生成績、成就和行動性**。
- ◆ 強調必須培養師生AI能力，以確保師生能**適應未來勞動市場**。
- ◆ 國家科學基金會（NSF）優先進行**人工智慧在教育領域應用的研究**。

# 英國-教育生成式AI政策文件

- ◆ 補助 Oak National Academy 研發Aila教學助教提供教師備課。
- ◆ 提供新創資金，以支持新創公司開發「人工智慧教育工具」。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Policy paper

##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in education

Updated 12 August 2025

# 日本強化教育AI之師資培育

## 地域教員希望枠を活用した 教員養成大学・学部機能強化

令和6年度予算額(案)

451百万円

(新規)



抜粋版

### 背景・課題

- 子供たちへの質の高い教育を担う教師には、志ある優れた人材を得ることが必要。
- 近年、公立学校の教員採用倍率は低下傾向。
- 大学の教員養成段階から地域の教育委員会と連携・協働し、地域や現場ニーズに対応した質の高い教師を、継続的・安定的に養成し、確保することが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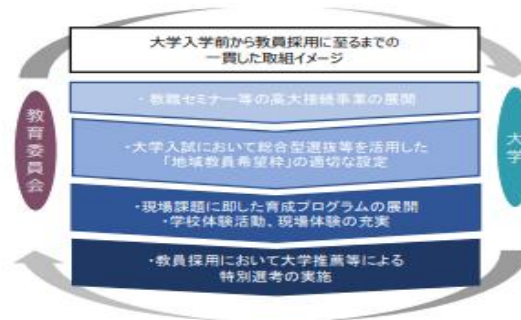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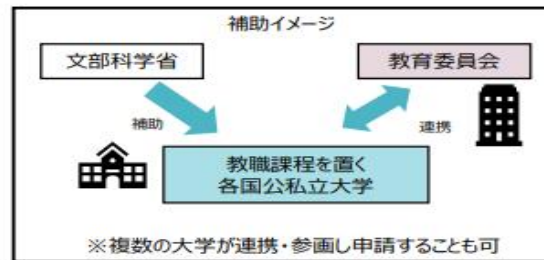
### 事業内容

- 全国的な教育水準の維持・向上に資する教師養成をミッションとする教員養成学部・大学と教育委員会が連携・協働した教員養成の取組強化に係る経費を一定期間支援。
- 大学入学選抜における【地域教員希望枠】の導入や地域課題に対応したコース・カリキュラム構築、高校生に対する特別プログラム構築・拡充し、大学における地域貢献機能を充実。
  - ➡大学入学前から教員採用に至るまでの一貫した取組を促進
  - ➡地域課題に対応した教員養成プログラムの構築により、単なる大学の機能強化にとどまらず、「令和の日本型学校教育」の牽引役として、成果を社会全体還元して社会的インパクトを創出するとともに、地域の公教育の質を確保

<地域課題に対応したコース・カリキュラム構築の例>

- ① 離島・へき地、特別支援教育、不登校対応、日本語教育等、特色ある実習校における早期からの学校体験活動の充実等、地域課題に対応した教員養成カリキュラムの構築
- ② 特定分野に強みや専門性を有する教員養成プログラムの構築（教育DX、教育データの利活用、心理・福祉、社会教育等）
- ③ 教員養成段階における留学の促進や海外大学と連携した教育課程の構築
- ④ 新しい学校づくりの有力な一員となり得る高度人材養成のための5年一貫プログラムの開発等、学部・教職大学院の連携・接続の強化
- ⑤ 採用者数や免許状保持者が少ない免許種等に関する、広域的な養成機能・体制構築 等

- ・件数・単価：単独事業 【上限】2,200万円(定額補助) 【件数】15箇所  
：複数大学連携事業 【上限】3,900万円(定額補助) 【件数】3箇所
  - ・補助期間：令和6年～令和10年(最長5年)、事業3年目に中間評価を実施
  - ・対象：教職課程を置く各国公私立大学
- ※定額の上限は2年目以降逡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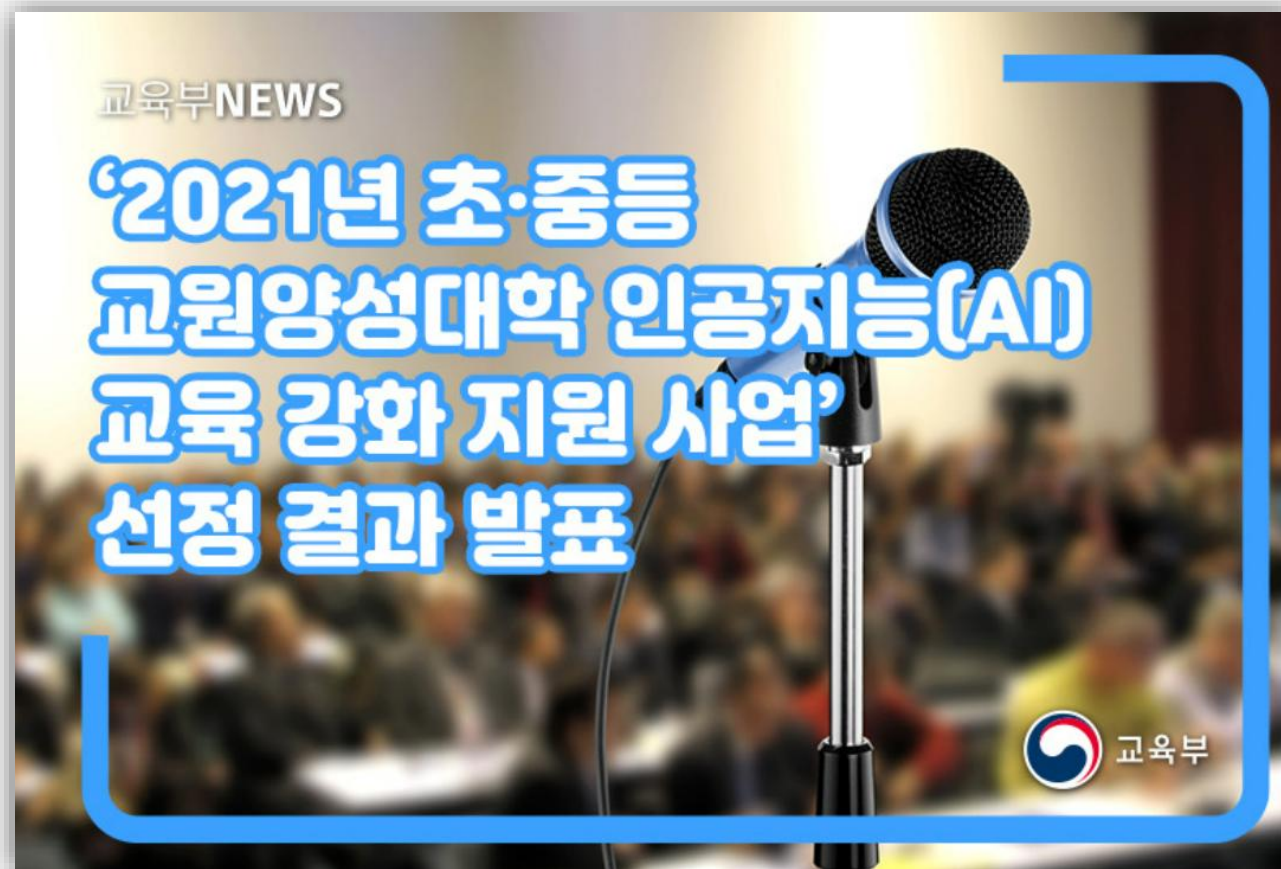


1

日本文科省與地方教育委員會、師資培育大學進行三方合作，提供應用AI於教學的經費支持，以解決在地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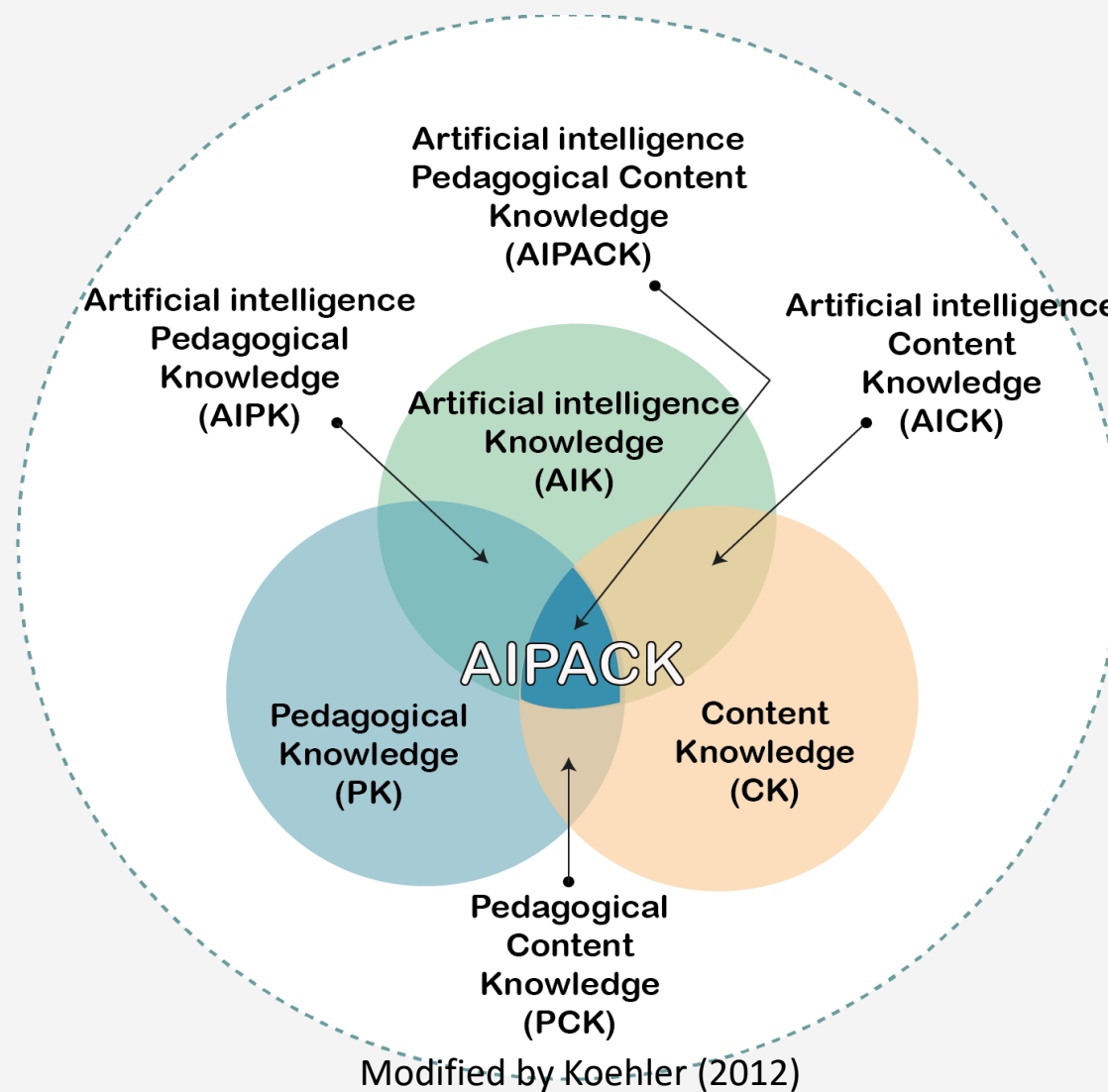
# 韓國-中小學師資培育大學AI教育強化支持計畫

韓國自2021年起推動「**師資培育大學AI教育強化支持計畫**」  
透過補助助6所師資培育大學發展  
面向未來教師的AI教育課程。



# 職前與在職教師AIPACK課程推動與教學能力提升計畫

- 2023年起，教育部師資培育藝術教育司計畫推動提升教師應用AI之學科教學知能 ( AIPACK ) 提升計畫
- 研發國語、英語、數學、自然、藝術、特教等6領域AI導入教學之範例課程



# 自然領域AI融入教學模式初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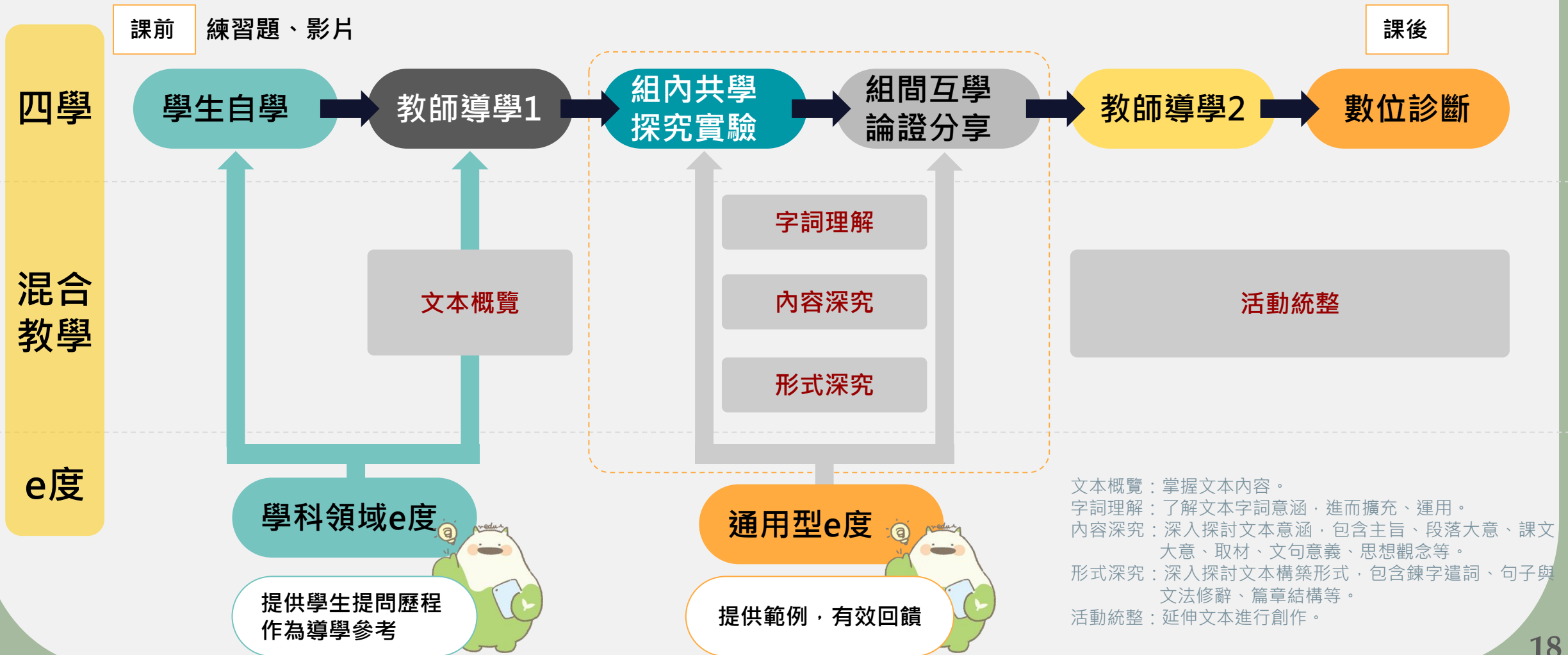
## 國小自然探究 5E 及 GAI 及四學架構圖



參與(engagement)：用關鍵提問引發學習興趣  
探索(exploration)：實驗設計及記錄任務  
解釋(explanation)：用科學概念解釋實驗結果  
精緻化(elaboration)：進行分享討論，應用至新情境  
評量(evaluation)：進行數位診斷

# 國語文領域AI融入教學模式初步成果

## 國小國語混合教學、GAI及四學架構



# 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架構

## 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營運中心計畫

分項計畫(一)-1

中等教育-  
STEM領域

分項計畫(一)-2

中等教育-  
非STEM領域

分項計畫(二)

國民小學  
教育

分項計畫(三)

特殊教育

分項計畫(四)

幼兒教育

分項計畫(五)

AI輔助教學  
研究躍升計畫

- STEM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科技領域、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數學領域
- 非STEM領域：語文領域、社會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國防通識、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設計群、農業群、食品群、家政群、餐旅群、海事群、水產群、藝術群

# 聯盟整體工作重點

## 總計畫

### 營運中心計畫

- ✓ 籌組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架構與營運中心。
- ✓ 統籌各分項計畫推動與協調機制。
- ✓ 研擬AI教學系統建置與維運。
- ✓ 參照AI輔助教學研究躍升計畫之成果調整推動方向與作法。
- ✓ 統整聯盟推動成果並辦理成果呈現與交流活動。

## 分項計畫一至四

### 各師資類科推動計畫

- ✓ 包含中等教育(STEM/非STEM)、國小教育、特殊教育、幼兒教育等師資類科。
- ✓ 師資培育課程導入AI與AIPACK專業增能。
- ✓ 配合推動AI教育師資培育相關研習活動，以及中小學AI教學專業發展學校與師培課程試辦學校之運作。

## 分項計畫五

### AI輔助教學研究躍升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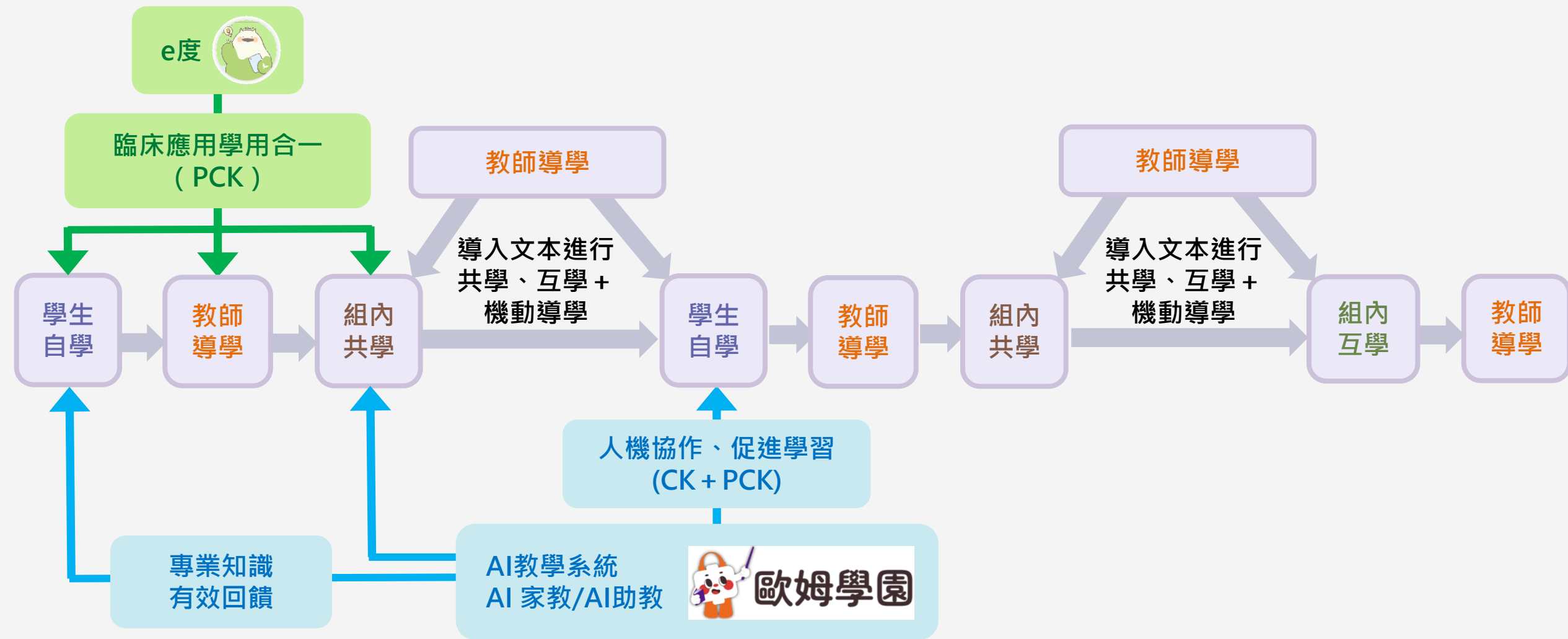
- ✓ 編撰《教育AI師資培育研究指引》專書。
- ✓ 跨校組成教育AI研究社群。
- ✓ 辦理智慧師培研究輔導系列講座與工作坊。
- ✓ 鼓勵教學實踐研究。
- ✓ 教育AI研究論文發表。

# 分項計畫目標

本次分項計畫徵件，旨在引導師資培育大學依其師資培育類科特性，規劃AI與數位科技導入師資培育之具體推動內容。

- 引導師培教授與師資生於師資培育歷程中接觸並運用AI教學相關概念與工具
- 支持AI與數位科技導入師培課程之教學設計與實作規劃
- 鼓勵跨校或跨單位之專業交流與合作，建構專業社群與支持機制
- 結合專業發展學校，推動教學實踐與試行，強化師資培育與教學現場之連結

# 案例 - 國語教材教法導入GAI及四學



# 案例 - 臺中教育大學 歐姆學園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web browser window at [aintcu.ntcu.edu.tw](http://aintcu.ntcu.edu.tw). The page features a chatbot interface with a sidebar on the left containing a 'Chatbot' button and a message: '開始聊天後，你的對話將會出現在這裡！'.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dropdown menu for selecting AI models, currently set to 'gpt-4o'. The menu lists the following options:

- gpt-4o (selected): 立即回答
- gpt-5: 思考較長時間以取得更好的回答
- gemini-2.5-flash: 中等思考時間
- gemini-2.5-pro: 思考較長時間以取得更好的回答
- claude-sonnet-4: 中等思考時間
- claude-opus-4: 思考較長時間以取得更好的回答

Below the model selection menu, there are four buttons with the following text:

- 使用AI: 可以幫助我什麼？
- 說明: LLM是什麼
- 幫我寫一篇文章: 關於臺中教育大學
- 台灣: 的天氣如何？

At the bottom of the chat area, there is a text input field labeled '傳送訊息...' with a paperclip icon for attachments and a send button. The user's name 'be0061' is visible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of the chat interface.

Helping you?

# 案例 - 臺中教育大學 歐姆學園



智慧教育師培聯盟

## 教師選單

- 🏠 儀表板
- 🗉 Chatbot管理
- 🗉 班級對話記錄
- 🗉 匯出對話記錄

**目標：**將位值單位與日常生活相連結，增強學生的理解。

**活動：**討論日常生活中的大數，如城市人口或大型活動的預算，並讓學生將這些數字轉換成合適的位值單位。

**評量：**要求學生選擇一個日常情境，並將其中的數字以不同的位值單位表示。

### 數學遊戲：

**目標：**通過遊戲提升學習動機並加深理解。

**活動：**設計猜數遊戲，讓學生猜測給定數字應該放在哪個位值單位上，或將數字轉換成簡短表示（如將「23400000」表示成「2340萬」）。

**評量：**觀察學生在遊戲中的表現，並給予即時反饋。

### 概念連結與反思：

**目標：**鞏固學習成果，並促進學生的自主學習。

**活動：**讓學生製作一個簡短的報告，描述他們對於位值單位的理解，並分享他們的學習過程與心得。

**評量：**通過學生的報告，了解他們對位值單位的理解深度。

這些策略可以幫助學生更清晰地理解位值單位之間的關係。接下來，您可能會想探討如何利用科技工具來進一步支持這些教學活動，您覺得這是值得探討的方向嗎？



2025/10/27 下午9:27:44

< 上一步

# 案例 - 臺中教育大學 歐姆學園



# 1、本計畫將提供類似之AI教學平台

優點：節省經費、可獲得學生對話記錄並進行分析

缺點：介面功能與更新速度未能如商業公司提供之網頁或APP快

# 2、可否自行採購或使用現有LLM？ 可以

# 計畫執行期程與分工

整體計畫推動期程：自115年7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

本次申請計畫執行期間：自115年7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

分項計畫(一)-1  
中等教育-  
STEM領域

分項計畫(一)-2  
中等教育-  
非STEM領域

分項計畫(二)  
國民小學  
教育

分項計畫(三)  
特殊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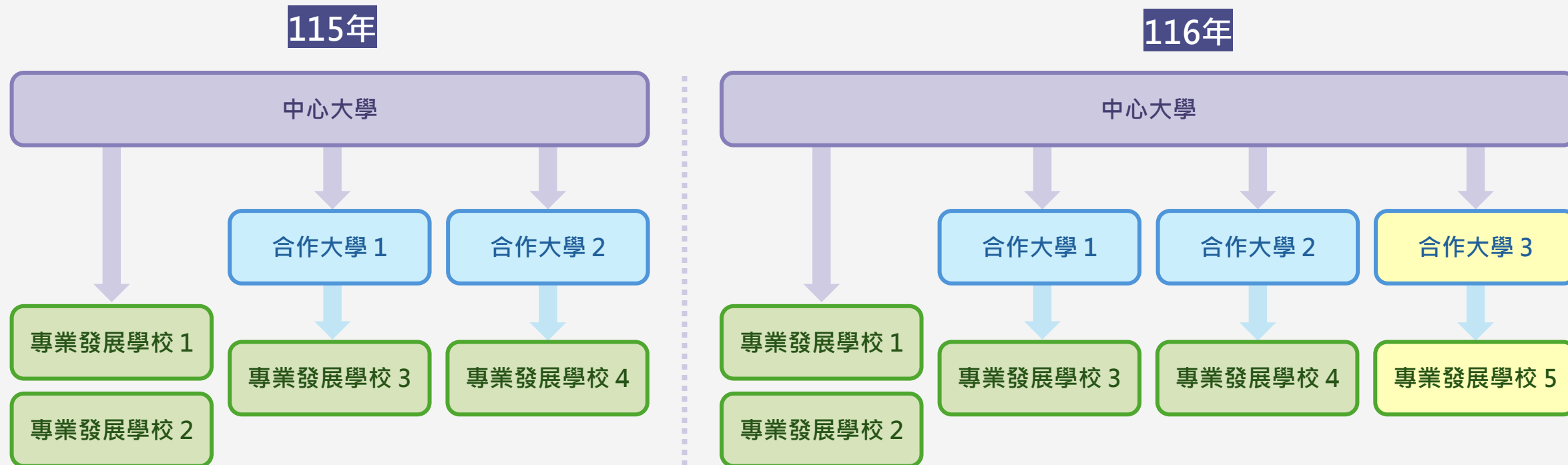
分項計畫(四)  
幼兒教育

自然科學領域、科技領域、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  
群、土木與建築群、數學領域

語文領域、社會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綜合活  
動領域、國防通識、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設計群、農業  
群、食品群、家政群、餐旅群、海事群、水產群、藝術群

# 分項計畫架構說明

以 分項計畫(一)-1 中等教育-STEM領域 115至116年度計畫執行目標為例：



中心大學

各師資類科分項計畫之總籌學校，配合聯盟營運中心整體推動方向，負責該類科分項計畫之協調與整合角色。

合作大學

依其師資類科特性與發展方向，與中心大學合作，配合計畫推動及參與AI導入師培課程、教學實踐或交流活動。

專業發展學校

配合分項計畫推動之中小學，係師培課程與教學實踐連結。

# 分項計畫 (一) -1：中等教育 - STEM領域

執行要領	預期目標				評估方式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AI導入師培課程試辦學校數量	3校	4校	5校	6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5年：中心大學 + 合作大學 2校 → 總計3校</li> <li>● 116年：中心大學 + 合作大學 3校 → 總計4校</li> </ul>
師資生AI課程參與累計人次	300人次	700人次	1,100人次	1,600人次	依各校課程規劃彈性調整
師培課程開發與導入數量	8門	10門	12門	14門	依26學分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規劃(須為不同科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5年：中心大學4門 + 合作大學(2校×2門) = 8門</li> <li>● 116年：中心大學4門 + 合作大學(3校×2門) = 10門</li> </ul> <b>*STEM領域以「專門課程」為主要開發重點</b>
專業發展學校參與數量	4校	5校	6校	7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5年：中心大學負責2校 + 合作大學各1校(共2校) → 總計2+2=4校</li> <li>● 116年：中心大學負責2校 + 合作大學各1校(共3校) → 總計2+3=5校</li> </ul>
辦理AI教學研習或專題演講場次數量	16場	16場	16場	16場	各年度辦理AI與智慧教育相關之研習課程、交流活動及對外成果交流活動，跨單位活動由營運中心彙整認列。

# 分項計畫 (一) -2 : 中等教育 - 非STEM領域

執行要領	預期目標				評估方式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AI導入師培課程試辦學校數量	6校	6校	7校	8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5年：中心大學 + 合作大學 5校 → 總計6校</li> <li>● 116年：中心大學 + 合作大學 5校 → 總計6校</li> </ul>
師資生AI課程參與累計人次	1,000人次	2,000人次	3,200人次	4,500人次	依各校課程規劃彈性調整
師培課程開發與導入數量	14門	15門	16門	18門	依26學分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規劃(須為不同科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5年：中心大學4門 + 合作大學(5校×2門) = 14門</li> <li>● 116年：中心大學5門 + 合作大學(5校×2門) = 15門</li> </ul> *非STEM 領域以「教育專業課程」為主要開發重點。
專業發展學校參與數量	8校	9校	10校	11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5年：中心大學負責3校 + 合作大學各1校(共5校) → 總計3+5=8校</li> <li>● 116年：中心大學負責4校 + 合作大學各1校(共5校) → 總計4+5=9校</li> </ul>
辦理AI教學研習或專題演講場次數量	16場	16場	16場	16場	各年度辦理AI與智慧教育相關之研習課程、交流活動及對外成果交流活動，跨單位活動由營運中心彙整認列。

# 分項計畫（二）：國民小學教育

執行要領	預期目標				評估方式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AI導入師培課程試辦學校數量	5校	6校	7校	8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5年：中心大學 + 合作大學 4校 → 總計5校</li> <li>● 116年：中心大學 + 合作大學 5校 → 總計6校</li> </ul>
師資生AI課程參與累計人次	1,000人次	2,000人次	3,200人次	4,500人次	依各校課程規劃彈性調整
師培課程開發與導入數量	12門	14門	16門	18門	依36學分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規劃(須為不同科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5年：中心大學4門 + 合作大學(4校×2門) = 12門</li> <li>● 116年：中心大學4門 + 合作大學(5校×2門) = 14門</li> </ul>
專業發展學校參與數量	8校	9校	10校	11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5年：中心大學負責4校 + 合作大學各1校(共4校) → 總計4+4=8校</li> <li>● 116年：中心大學負責4校 + 合作大學各1校(共5校) → 總計4+5=9校</li> </ul>
辦理AI教學研習或專題演講場次數量	16場	16場	16場	16場	各年度辦理AI與智慧教育相關之研習課程、交流活動及對外成果交流活動，跨單位活動由營運中心彙整認列。

# 分項計畫（三）：特殊教育

執行要領	預期目標				評估方式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AI導入師培課程試辦學校數量	3校	4校	5校	6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5年：中心大學 + 合作大學 2校 → 總計3校</li> <li>● 116年：中心大學 + 合作大學 3校 → 總計4校</li> </ul>
師資生AI課程參與累計人次	300人次	700人次	1,100人次	1,600人次	依各校課程規劃彈性調整
師培課程開發與導入數量	8門	10門	12門	14門	依28學分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規劃(須為不同科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5年：中心大學4門 + 合作大學(2校×2門) = 8門</li> <li>● 116年：中心大學4門 + 合作大學(3校×2門) = 10門</li> </ul>
專業發展學校參與數量	4校	5校	6校	7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5年：中心大學負責2校 + 合作大學各1校(共2校) → 總計2+2=4校</li> <li>● 116年：中心大學負責2校 + 合作大學各1校(共3校) → 總計2+3=5校</li> </ul>
辦理AI教學研習或專題演講場次數量	16場	16場	16場	16場	各年度辦理AI與智慧教育相關之研習課程、交流活動及對外成果交流活動，跨單位活動由營運中心彙整認列。

# 分項計畫（四）：幼兒教育

執行要領	預期目標				評估方式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AI導入師培課程 試辦學校數量	3校	4校	5校	6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5年：中心大學 + 合作大學 2校 → 總計3校</li> <li>● 116年：中心大學 + 合作大學 3校 → 總計4校</li> </ul>
師資生AI課程 參與累計人次	300人次	700人次	1,100人次	1,600人次	依各校課程規劃彈性調整
師培課程 開發與導入數量	8門	10門	12門	14門	依46學分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規劃(須為不同科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5年：中心大學4門 + 合作大學(2校×2門) = 8門</li> <li>● 116年：中心大學4門 + 合作大學(3校×2門) = 10門</li> </ul>
專業發展學校 參與數量	4校	5校	6校	7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5年：中心大學負責2校 + 合作大學各1校(共2校) → 總計2+2=4校</li> <li>● 116年：中心大學負責2校 + 合作大學各1校(共3校) → 總計2+3=5校</li> </ul>
辦理AI教學研習或 專題演講場次數	16場	16場	16場	16場	各年度辦理AI與智慧教育相關之研習課程、交流活動及對外成果交流活動，跨單位活動由營運中心彙整認列。

# 計畫申請

計畫申請截止時間：**115年5月20日（星期三）前**

計畫須由**中心大學**統一彙整並辦理申請，並函送本聯盟營運中心。

## 申請對象

- 全國設有師資培育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公私立大學。
- 計畫原則由負責師資培育相關業務之單位辦理申請；計畫主持人應為師資培育單位主管、校長或副校長。

## 申請資料（紙本與電子檔皆須完成，否則不予受理）

- 紙本資料函送至：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營運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電子檔資料寄送至：[tea@mail.ntcu.edu.tw](mailto:tea@mail.ntcu.edu.tw)

# 申請資料

依格式檢附相關資料由中心大學提出申請，申請資料包含以下：

1. 基本資料(一)申請學校資訊 ( 附件1 )、基本資料(二)資源盤點 ( 附件2 )；如有參與聯盟相關情形，請依格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計畫書 ( 附件3 )：請以A4紙張，直式橫書，字體為標楷體14號字，內文固定行高22點，總篇幅含附件至多不超過50頁，並採雙面列印，超過之頁數，將不列入審查範圍。
3. 支領教育部及所屬機關補(捐)助及委辦計畫兼任計畫主持人費明細表 ( 附件4 )：依「教育部補 ( 捐 ) 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計畫主持人每人月支領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計畫之薪資總額以4萬元及件數3件為限。欲擔任計畫主持人，須符合前開規定，並填寫此表。
4. 申請擔任各師資類科之師培大學，需提供共同合作師培大學之合作大學意願表 ( 附件5 )，並由合作大學之師培單位主管、副校長或校長簽章。
5. 請依繳交申請資料一覽表 ( 附件6 )，檢視各項資料完成情形。

# 申請與執行規範

1. 各校得申請多件師資培育類科分項計畫；惟**同一學校原則以核定補助一件分項計畫為限**。
2. 計畫主持人應具備師資培育、教學實踐或相關研究經驗；其申請及執行案件數，以及主持人費用之支領，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3. 計畫執行期間如遇主持人或相關主管人事異動，應妥為辦理交接，以確保計畫持續推動；本部得視計畫承續與執行情形，調整後續補助事宜。
4.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計畫整體推動架構與相關管考機制，依規定辦理計畫執行與成果檢核，並持續檢討實施情形，提出教學實驗成果後續精進之具體作法。

# 審查作業

\*由教育部遴選相關專家學者就申請學校研提內容進行專業審查，必要時得安排申請學校進行報告及補充說明。

項次	審查項目	重點說明
一	計畫團隊與執行基礎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計畫團隊成員之專業背景與分工情形。</li><li>2. 申請單位既有之師資培育、教學實踐或相關推動經驗，作為本分項計畫執行之基礎說明。</li><li>3. 校內行政、教學或研究資源之支援條件，與本分項計畫執行需求之配合情形。</li></ol>
二	推動規劃與實施策略 (5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申請單位所選擇之分項計畫類別，與其師資培育類科之對應情形。</li><li>2. 申請內容與本計畫分年成果指標之對應情形。</li><li>3. AI與數位科技導入師資培育課程之規劃安排與實施方式。</li><li>4. 師培課程、教學實踐及專業發展學校之推動作法。</li><li>5. 各項推動內容之作業流程與實施步驟規劃。</li><li>6. 配合聯盟營運中心提供之</li></ol>
三	工作項目與成果規劃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各項工作項目之安排，與本分項計畫推動內容及成果指標之對應情形。</li><li>2. 成果產出之彙整方式，配合本計畫既定成果項目之檢核需求之情形。</li></ol>
四	其他 (10%)	申請單位提出其他補充資料，作為說明本計畫執行條件、推動特色或整體可行性之參考。

# 經費編列項目

## 人事費

人事費占計畫核定補助中心大學總經費之比率以不超過50%為原則

- 1. 中心大學：**得編列計畫主持人1名、協同主持人2名，以學校人員兼任為原則；依各類科專任助理員額聘僱專任助理1至2名。
- 2. 合作大學：**無支應兼任或專任人力之經費，如有人力需求得於業務費項下編列臨時工讀生相關經費。

師資類科	專任助理員額
中等教育 - STEM領域	1人
中等教育 - 非STEM領域	2人
國民小學教育	2人
特殊教育	1人
幼兒教育	1人

## 業務費

以推動本計畫所需之業務費項目為主，如：諮詢費、工讀(作)費、軟體使用費等，請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相關規定編列，以撙節經費為原則編列及使用經費。

## 設備費

以推動本計畫所需設備費用，金額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軟、硬體設備屬之。不包括維持學校基本設施費用，如購置桌椅、置物櫃及設備安裝費等，以不超過本部核定補助總額度之10%編列為原則。(視各分項計畫需求申請)

# 經費規劃原則

1. **本計畫採補助案辦理**，年度經費視本部預算規模、學校辦理績效，及過去獎助經費執行效能滾動調整。115、116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
2. **經費編列基準：**
  - 1)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等為編列原則，專款專用。
  - 2) 本計畫屬本部政策需要補助學校規劃辦理，得不受「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且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規定之限制辦理。

# 經費補助額度 ( 115年7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

師資類科	中心大學	合作大學		計畫總經費
	115-116年	115年	116年	115-116年
中等教育-STEM領域	800萬元	2校，共100萬元	3校，共300萬元	<b>1,200萬元</b>
中等教育-非STEM領域	1,100萬元	5校，共250萬元	5校，共500萬元	<b>1,850萬元</b>
國民小學教育	1,100萬元	4校，共200萬元	5校，共500萬元	<b>1,800萬元</b>
特殊教育	700萬元	2校，共100萬元	3校，共300萬元	<b>1,100萬元</b>
幼兒教育	700萬元	2校，共100萬元	3校，共300萬元	<b>1,100萬元</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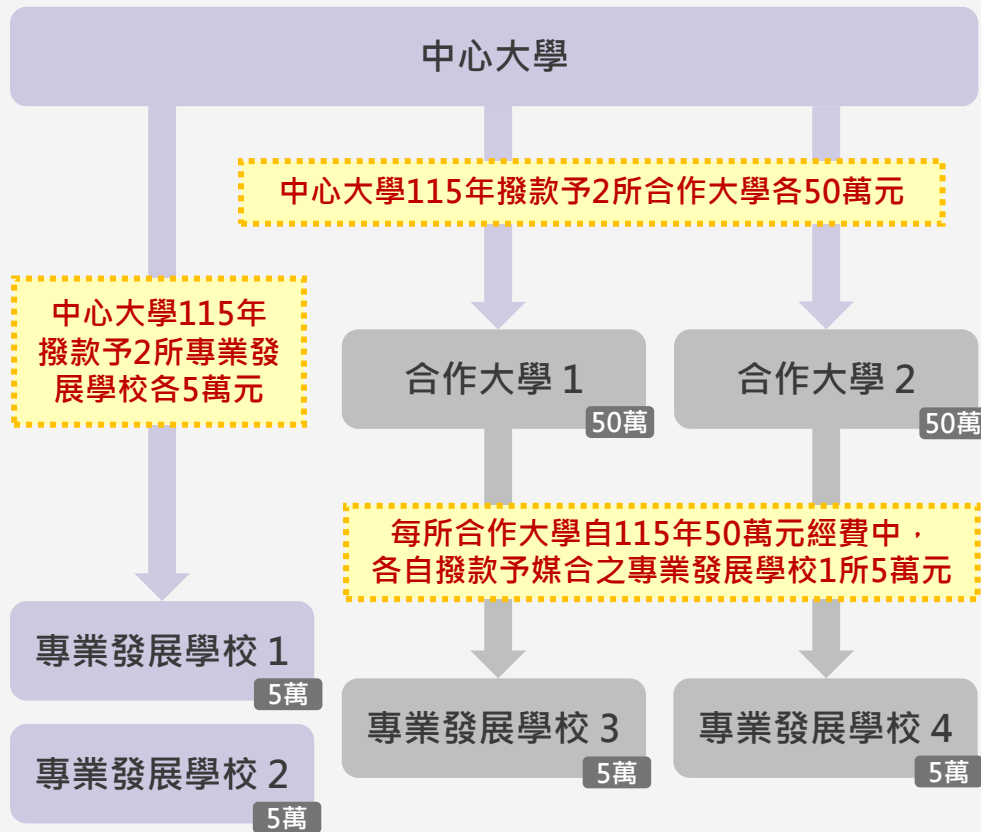
1. 中心大學及合作大學之經費均已包含專業發展學校補助 ( 專業發展學校補助：115年每校5萬元；116年每校10萬元 )
2. 計畫總經費將採補助案統一撥付中心大學，並由中心大學依計畫核定內容分年撥付合作大學。

# 經費補助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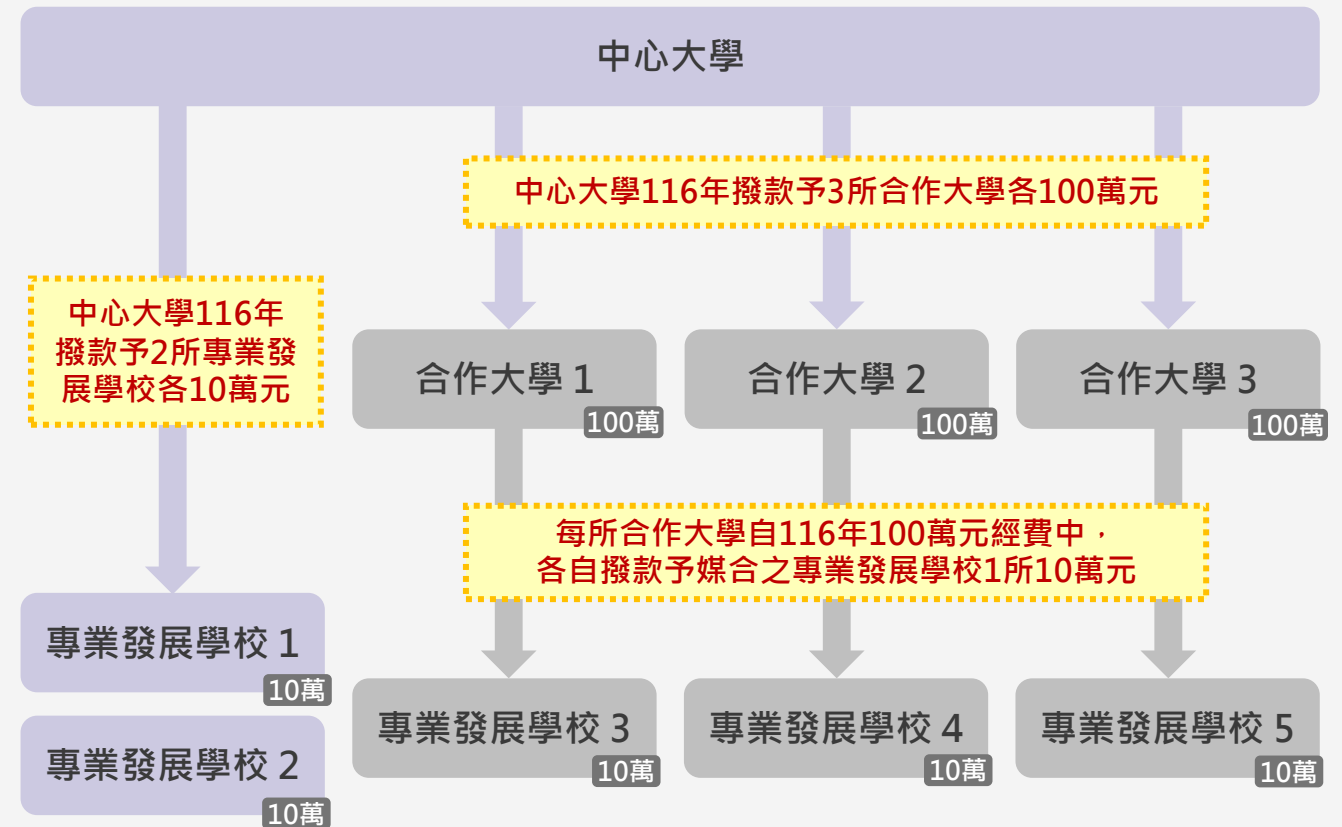
以 分項計畫(一)-1 中等教育-STEM領域 為例：

115-116年該分項計畫總經費為1,200萬元（中心大學共800萬元、合作大學共400萬元）

115年度（115年7月1日-115年12月31日）



116年度（116年1月1日-116年12月31日）



# 應配合事項

1. 計畫核定後，本部將函知通過之師培大學，請核定之申請學校依據審查意見完成「智慧師資培育聯盟各師資類科推動分項計畫書」、「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修正並核章後函送本部，依據修正計畫書內容及經費表撥付第1期執行經費。
2. 計畫核定後未經本部許可，不得擅自變更服務單位、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服務學生數，如有相關變更需依行政流程函報本部。
3. 獲補助計畫者應將本部補助計畫成果資料，依據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營運中心公告之格式及規範，將相關檔案放置於本部指定之平臺，以利後續推廣。
4. 獲補助計畫者**須配合本部進行計畫成效評估及相關資料蒐集**。

# 成效評核及經費撥付機制

## 補助成效評核

1. 計畫執行期間，得請學校提報執行成果，適時遴聘學者專家針對所提成果報告進行書面審查。
  2. 評核結果將作為是否續予補助及評核補助經費額度之依據。
  3. 學校執行計畫成效不彰者，本部得視情況調整撥付期程、延期或停止撥付補助。
- 

## 經費核撥及核結

1. 經費核撥：計畫審議通過後，**採一次核定18個月經費**，並分2期撥付；計畫經核定後，先行撥付第1期經費（約40%），已撥經費執行率達70%以上，且期中報告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約60%）。
2. 經費核結：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各師資類科分項計畫中心大學於計畫結束2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本部核結。
3. 申請補助之計畫，應於申請時完成依校內規定應有之程序；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無法於執行計畫之學期內執行，本部依該計畫執行狀況進行評估，繳回部分補助款項。
4. 經費請撥、支用、結報及結餘款，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Q&A

# 常見問答 (1/3)

序	問題	回應說明
1	請問可以提供計畫書附件的 Word 檔案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可至 <b>教育部「良師益友」</b> 項下 <b>「徵件計畫」</b> 下載 (<a href="https://reurl.cc/dpOy16">https://reurl.cc/dpOy16</a>)</li><li>2. Email至智慧師培聯盟營運中心，營運中心將再以電子郵件提供。</li></ol>
2	學校端是否確定不用提出 10% 自籌款？	<b>是</b> 。依分項計畫說明書第 10 頁經費編列原則，本計畫不受「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限制。
3	人事費不可超過 50%、設備費不可超過 10%，其計算基準是分項計畫總經費，還是扣除合作大學及專業發展學校經費後的中心大學經費？	<b>人事費及設備費編列上限，以「核定補助中心大學總經費」為計算基準</b> ，即扣除合作大學及專業發展學校經費後之中心大學經費。例如中等教育 STEM 分項計畫中，若中心大學總經費為 800 萬元，則人事費不得超過該金額之 50%，設備費不得超過該金額之 10%。

# 常見問答 (2/3)

序	問題	回應說明
4	<p>中心大學可以編列設備費，但是本校想要建置智慧教室，可以編列這筆設備費用來購買智慧教室的電腦設備嗎？其他建置費用由本校自籌。</p>	<p>建議學校先依經費編列原則檢視設備項目<b>是否屬於計畫執行必要支出</b>，並避免編列維持學校基本設施、桌椅、置物櫃及設備安裝等不符規定之項目。</p>
5	<p>徵件辦法中提到營運中心提供之 AI 教學系統，請問如何申請使用？合作大學與專業發展學校是否可以使用？若教師已自行訂閱或使用其他 AI 軟體，是否可以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目前營運中心尚在開發AI教學系統，預計115年10月提供給各中心大學及合作大學使用，並辦理培訓活動。後續系統開放方式、帳號申請及使用對象，將由營運中心另行通知。</li><li>2) 參與本計畫需使用AI教學系統，若教師已有其他AI工具應用亦可結合使用，鼓勵教師能有更多元的發展及工具應用。</li></ol>

# 常見問答 (3/3)

序	問題	回應說明
6	若學校不想擔任中心大學，是否可以申請擔任合作大學？	可以。若貴校不擔任中心大學，可於計畫申請期間自行洽詢有意願申請中心大學之學校，並提供合作大學意願表予中心大學，由中心大學納入計畫申請資料。
7	若其他學校邀請本校擔任合作大學，本校是否仍可以申請擔任中心大學？	可以。貴校可自行申請擔任中心大學，同時亦可於其他分項計畫中擔任合作大學。惟每校擔任中心大學以1件分項計畫為限；若擔任合作大學，則可依各分項計畫需求與中心大學合作辦理。
8	專業發展學校是否可同時參與不同師資類科分項計畫？	專業發展學校可同時參與不同師資類科分項計畫。惟考量學校執行量能及避免造成過多負擔，建議 1 所專業發展學校以參與 2 個師資類科分項計畫為上限。